

# 教育类App是“优化”还是“监控化”



孩子中午不午睡，扣分；坐姿不正确，扣分……一款覆盖3000万学生的教育类App“班级优化大师”在全国部分中小学校应用甚广。这款App记录学生在校的几乎全部行为表现，并通过加减分给学生排名，公开评比。不少家长、学生对此产生了不小的焦虑。当下，数字化教育已成为教育发展新方向，无疑能帮助教学开展更加优化，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，引来不少争论。有人认为这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教育质量，也有人觉得数字化教育不能成为“看管”学生的工具……本期《新渝报》“观点”和您讨论“教育类App是‘优化’还是‘监控化’”的话题。

## 学生的一举一动都要打分？别过度依赖教育类App

□ 朱晓帆

通过电子触摸屏和软件，记录学生在校的几乎全部行为表现，并通过加减分给学生排名，公开评比，并且会推送给学生家长。这款覆盖3000万学生的教育类App“班级优化大师”，你用过了吗？

孩子中午不午睡，扣分；坐姿不正确，扣分；周一不穿礼仪服，扣分……细究其中的评分项，已经让笔者这样的成年人感到压力山大，更别提还有学校将排名结果与评先评优挂钩，有班级放手让班委参与打分、有老师按得分情况将学生分梯队等级这一系列操作了。有网友吐槽：“KPI考核上打工人，下至学生娃。”

教育孩子，奖惩是很重要的一环，量化打分，也是一种常见的评判方式。

很多在教学中发生的情况，老师无法实时的记录下来，及时对孩子和家长进行反馈，利用“班级优化大师”这类教学辅助App进行补缺，多维度、全方位地记录每个学生在课堂中的点滴进步，并非不可取。而一举一动都要被列入量化打分时，似乎变了味道——这些所谓全过程成长记录，跟学生档案结合量化打分，乍一看挺科学，却无形之中让学生和家长落入了“KPI焦虑”的紧张情绪中。

有家长反馈，孩子短短两天被扣了近10分，因此厌学、觉得上学无趣；也有孩子一回到家就会问起自己当天被扣分是不是爸妈看到了；有的学生很担心自己扣分、排名落后会让老师不高兴……当一项教育手段对学生产生的负

能量高于正向引导时，是否应当思考其中的合理性？同样的评分项，有的老师扣1分—2分，有的老师扣10分—20分，这样的评价标准又是否科学？

长久以来，不少学校围绕学生核心素养发展和潜能开发可谓出尽了奇招，做出了不少努力和尝试。这款App的爆火也说明了，数字化教育，是方向也是趋势。数字化工具用好了，确实有助于教学的开展，但数字化教育考评的指标体系一旦脱离了教育本质，只会变成物化学生的工具，难以实现素质教育的根本目标。

如此给学生量化打分，与其说是在教书育人，不如说是在批量雕琢产品，方方面面都要表现得丝毫不差。要知

道，每个孩子都是独一无二的，他们的优秀与否，不是靠考多少分、属于第几梯队、集队快不快来评价优劣，注重孩子自身的突破和成长，这才是教育应该有的样子。

好的教育，是因材施教，是基于每一个不同的个体而了解他们的兴趣、性格和经历，而不是将一些数字化工具未做甄别、拿来就用。说到底，任何App都只是工具，学校和老师若是过度依赖，也是对自己职责的不负责任。

要知道，打分量化不是教育的本质，培养良好的习惯和独特的个性才能成就未来，教会孩子学习的真谛，为他们未来一生做好铺垫，这才是学校和老师应该努力的方向。

## 教育类App不是“看管”学生的工具

□ 黄帅

据《半月谈》报道，一款覆盖3000万学生的教育类App“班级优化大师”在全国部分中小学校应用甚广，学生在校的几乎全部行为表现，都能被记录在内并打分量化，一些老师公开利用它给学生搞排名，甚至学校评优评先都跟它有关。有教育者美其名曰“教育数字化”，但这也让很多学生和家深深感和焦虑。

从报道来看，“班级优化大师”App的功能很多，“举手回答问题”“积极思考”“按时到校”“集队快静齐”等加分项，“没有完成老师交办任务”“没有登记作业”“周一不穿礼仪服”等减分项，都十分清楚，但其具体的评分标准和计算方法却十分主观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师的个人想法。过于细致的评分项目，让一些学生感觉自己的一举一动随时都被教师“监控”。缺乏客观依据的评价标准，也很难服众。那些在系统中被打低分的学生，自尊心可能会受到很大伤害，由此产生的负面情绪，也会影响其健康成长。

很多新兴的技术和工具都是“双刃剑”，在教育领域也是如此。数字化工具用好了，有助于开展教学工作，提高教育质量，但若滥用、误用，则会带来相反的效果。一些学校和教师过度依赖“班级优化大师”这类App，本质上是对自己的育人职责不够重视。按照教育

部此前发布的《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》等文件的要求，教育类App不得与学分、成绩和评优挂钩。而且，一些App还存在收费项目，如果不按规定使用数字化工具，就有可能造成胡乱收费乃至利益输送等乱象。

客观来看，任何教育数字化工具，都应该优先服务于教学工作，而不是成为“看管”学生的工具。一些教育数字化工具对学生的评判标准，也不符合教育实际，教师不能不加甄别、拿来就用。负责的教师应该践行因材施教的教育精神，了解每个学生的成长经历、兴趣偏好与性格特质，结合具体情况引导学生健康发展。“一刀切”式的管理、不顾实际的“教育”，很可能会伤害孩子。正如在报道中，有学生表示：“今天当着全班同学的面被扣分了，感觉很不好意思，别的同学还会嘲笑我。”

在部分学校，出于种种原因，校方和教师的话语权远大于学生和家。学生家长即便质疑教师管理方式的科学性，也很难公然对抗。正如报道中提到的，有家长表示怀疑，“虽然没有通知交费，但老师一通知，家长不敢不用。如果大多数家长交费，App运营企业靠该项业务每年能获得大量收入”。校方能不能要求学生家长缴纳纳

为教师单方面决策而产生的费用？交上的钱最后去了哪里？这里面会不会有见不得人的“暗箱操作”？学生和家家长有理由提出这些问题，它们不仅关乎使用相关App的必要性，也直接关乎学生的切身利益。因此，学校在选择使用数字化教学工具的时候，理应慎之又慎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听取学生和家长的意见，尽可能减少误会，使教育数字化工具发挥正面作用。

此外，教育部2018年就规定：各地要建立学习类App进校园备案审查制度，按照“凡进必审”“谁选用谁负责”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建立“双审查”责任制，学校首先要把好选用关，严格审查App的内容及链接、应用功能等，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查同意。使用“班级优化大师”的学校有没有履行报批手续？这也是一个值得追问的问题。

随着技术的进步，教育数字化工具也在不断更新换代，今后或许还会出现更多功能更强大的App。但无论如何，技术都应该服务于教学工作，而不应给学生和家制造焦虑。解决类似问题的最好办法，就是让学校在引入新技术、新工具时，多听听学生和家的意见，及时向外界公布产品采购、使用方法、评分标准等信息，积极根据收集到的反馈改进工作。

### 网言网语

#### 看看网友怎么说

针对“教育类App是‘优化’还是‘监控化’”的热点话题，来看看网友们怎么说？

**网友一：**教育类App是学校教学、学生学习的有益帮手，有关部门应该规范教育类App，让“互联网+教育”更有意义。

**网友二：**这类App操作繁琐、需要大量人工，不如把时间用来和学生相处，不是一切都能被量化。这种打分制让孩子和家都焦虑。

**网友三：**新的技术势必会带来新的问题，但不可否认的是教育App可以帮助学生提高学习效率，在一定程度上也提高了学校的教学效率和管理水平。

**网友四：**类似App的出现将数字技术的重点放在对学生行为的监督上，让App机械地代替教育管理活动，严重扼杀孩子的天性。

**网友五：**一些相关企业趁机牟利，诱导家交费查看“更精准”的评比排名，增加百姓额外负担，产生不良影响。

## 打破“被自愿”加班 让休息权尽快归位

□ 熊志

《法治日报》记者连续多日采访了北京、湖南、广东等地30多名劳动者发现，近九成职场人或多或少需要加班，近六成职场人平均每天加班超过1小时；且有一半的职场人加班后得不到任何形式的补偿，如加班费、调休等。

九成劳动者需要加班，这份小范围的调查，应该跟很多劳动者的感受相符。比如在互联网行业，以前一些企业管理者公然宣称“996”工作制，而随着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的提升，公然要求强制加班的现象减少，但企业通过工资、考核等机制，还是能让员工“自愿”加班。

所谓“自愿”加班，更像是一种“被自愿”。报道中提到，一些领导没有提出加班要求，但布置的工作量在工作时间内根本无法完成，绩效考核自然会受到影响。为了保证工资水准不下降，员工只能加班加点。

企业逼着员工在加班和降薪之间做选择，这种变相强制加班，对劳动者休息权造成的伤害更隐蔽，成了企业规避法律风险的一种套路。同时，由于维权举证难度更高，这也让劳动者陷入更被动的困境。

不管是强制加班，还是打着“自愿”的幌子变相强制加班，都是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——《劳动法》中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明确规定：“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、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”，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，用人单位需要和劳动者协商。

的确，有些企业用工成本较高，但这也不是牺牲劳动者休息权的理由。企业不能转嫁成本，最后让劳动者埋单。更何况，部分企业把员工加班时间的长短当成了衡量员工是否有奉献精神、尽职尽责的唯一指标，以致于“无效加班”盛行，“下班就走”反而变成了一种偷懒。

企业能靠着不合理的工资结构、考勤机制，让员工“自愿”加班，说到底，还是因为劳资双方的关系不对等。用人单位作为资方，掌握着主动权，而劳动者要想依法维权，一方面面临着很高的举证成本；另一方面，可能要付出失去工作的代价，所以往往只能忍气吞声。

而企业之间的竞争，让牺牲劳动者权益变成了一种提高自身竞争优势的内卷手段。在劣币驱逐良币的生态下，超时加班自然成了一种企业文化，一种潜规则，员工很难与之抗衡。

面对这种局面，首先还得让《劳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硬起来，为劳动者撑腰。比如，可以畅通投诉举报的机制，让劳动者有更多的维权通道；再如，劳动监察执法等职能部门，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惩罚力度，提升企业强制加班的法律代价，倒逼落实法律规定；又或者更好地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，让它能够为劳动者权益及时兜底……

强制加班的土壤深厚，要想在一朝一夕破除绝非易事。但无论如何，长时间加班是透支劳动者的身心健康，在劳动者权利觉醒的当下，理当从常态化的监督执法做起，打破强制加班，让休息权归位。

### 刺梨儿

#### 少女“为爱减肥”致死 畸形的“以瘦为美”不可取

□ 康磊

日前，“那个为爱减肥的少女走了”相关话题冲上热搜，引发网友唏嘘。据钱江晚报报道，一名15岁女孩小玲(化名)，重度营养不良，呼吸衰竭，已经失去意识。经过医生20多天的抢救，依然没能唤醒她。女孩在六年级的时候，开始“为爱减肥”，最终患上了神经性厌食，在病魔的折磨中，消耗了自己的健康和生命。

以瘦为美的观念，让小玲付出了生命的代价。不得不说，在“网红”明星的引导下，整个社会对于“瘦”的过度追求，对于胖的误解和歧视，让很多女孩儿在很年轻的时候就陷入身材焦虑。在“A4腰”“漫画腿”“反手摸肚脐”等一波波概念的营销下，“白幼瘦”身材受到广泛追捧。正是这种单一的畸形审美，让一些女孩不讲科学的“禁食”减肥，在身体发育成长期过度减肥，损害了身心健康，造成了无可挽回的悲剧。

为了避免悲剧再次发生，中小学以及大学的心理健康课程中，应该加入对于美、减肥、饮食等问题的讨论。学校、社会、家庭的有机联动，才能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，让孩子们学会处理人际交往、情感困惑等各种人生课题，懂得珍爱自己，关爱他人，培养积极、乐观、自信的健康人格，健康安全地长大。

## 县城举办音乐节 不只是圈场地那么简单

□ 徐之

河南焦作“云台山音乐节”、河北张家口“MTA天漠音乐节”、浙江诸暨“西施音乐节”……近段时间以来，音乐节在全国遍地开花。与往年不同的是，越来越多音乐节走出一二线城市，在三四线城市乃至县城落地。

音乐节走进小县城，可以说是一场“双向奔赴”。对于主办方而言，音乐节不仅为居民补足文娱供给短板，还能通过住宿、餐饮等创造可观收益。对于主办方而言，一线城市市场相对饱和，拓展发展空间是必要选择。在县城办音乐节，不仅运营成本更低、长期落地更容易，而且往往能够获得更多政策支持。

但也要看到，办好音乐节，不只是户外、草地、美食的简单组合，也不是圈块场地，请些歌手、唱几首歌那么简单。从交通拥堵、食宿涨价、秩序混乱等配套问题，到表演水平参差不齐、乐队配置不专业等专业批评，社交网站上不乏乐迷的“吐槽”之声。这也说明，音乐节能够带来人气。但让人气常在，必须长远谋划、长期深耕。

音乐搭台，文旅唱戏，质量坐台，服务筑基。音乐节搭音乐、社交、露营、餐饮等多元元素聚于一炉，带给观众更多样的体验。除了保证乐队质量，创造更舒适环境，提供更方便服务，准备更周到预案，都将直接影响观众的体验。以音乐节为契机，夯实设施“硬件”，做优服务“软件”，才能提升城市承载力、吸引力，让更多游客走进来、留下来，实现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的转变。

## 男子“杀狗吓妻”被拘，对家暴应果断亮剑

□ 张莹

一条鲜活的生命被暴力残杀，触目惊心，令人愤怒。事件中男子的行为已经不再局限于夫妻矛盾，也不是男子家所说的“再买个狗就行了”，残忍砍杀朝夕相处的宠物狗，实际上是对妻子的一种威胁，也是对妻子的一种精神伤害。

家庭暴力的本质是暴力，不是轻飘飘一句“家庭矛盾”就可以掩盖的。家庭暴力是指在家庭关系中发生的一切暴力

行为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将家庭暴力界定为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、捆绑、残害、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、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、精神等侵害行为。

显而易见，男子实施的暴力行为已触犯了法律，对他人生命安全造成威胁就必须承担法律责任。针对男子的违法行为，属地派出所已依法作出行政拘

留12天、罚款300元的处罚。该处罚也体现了执法部门对家暴“零容忍”的态度。家庭本该是避风的港湾，家庭暴力破坏家庭的和谐幸福，不仅关乎个人的身心健康还关系到全社会的和谐进步，反家暴应是社会和每个家庭共同的责任。

让施暴者付出法律的代价，让受害者得到周全的保护，体现的是全社会对反家庭暴力行为的重视。

## 倡导节约用水呼吁每月洗澡2至4次，那节约粮食咋办？

□ 夏熊飞

最近，四川凉山州出现持续晴热高温天气。5月29日，凉山州大部地区出现今年以来的最高气温，个别地方最高气温达到42℃。受高温少雨天气影响，凉山州会东县城镇居民生活饮用水水源告急。当地自来水公司发出呼吁广大市民节约用水的通知，其中一条“过于频繁洗澡不对皮肤健康有好处，每月以2-4次最为适宜”的建议，引发市民关注和热议。(5月30日 红星新闻)

无论供水是否紧张，每个人都应该节约用水，在城镇居民生活饮用水水源告急的情况下，自来水公司发布呼吁呼吁广大市民节约用水更是必要之举。只是呼吁节水也应兼顾常识，更要考虑到民众的实际感受，持续晴热高温之下，“每月洗澡2-4次”显然是不适宜甚至

背常理的。按照这样的逻辑，节约用水就要把每个月的洗澡次数减到这么夸张的程度，那节约粮食岂不是让人“细思极恐”？这样的倡导既不科学，也没有落实空间，还容易闹笑话。

更何况，满足夏季高峰期市民用水是自来水公司职责所在，对于夏季用水高峰以及干旱季节缺水情况，应制定更加科学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而不能临到头疼倡导市民少洗澡。

面对质疑，该自来水公司工作人员回应称，“并非说一个月只能洗这么多次澡，市民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用水，主要目的是倡导市民节约用水”。其实大家明白发布建议的目的是倡导节约用水，也知道炎热夏天“每月洗澡2-4次”无可行性。可大家质疑的不是倡导节约用水的呼吁，而是

这种不走心、甚至充满“拿来主义”的通知。

之所以出现如此乌龙，大概率是该公司把用于冬天发布的呼吁节水通知直接搬到夏天使用，甚至有可能是直接“一键转发”了其他地区的模板。呼吁节水的通知，看似大同小异，似乎哪个季节、任何地区都可以通用。其实不然，季节不同节水的方式重点就有差别，不同地区面临的情况不一在节水举措上可能也会各有侧重。因而各地在发布此类通知时，千万不可掉以轻心、拿来就用，而要根据季节、实际情况等，开出合理的节水良方。

除了“每月洗澡2-4次”这一槽点，该通知中的诸如擦澡时及时关闭水流、盆浴后的水可洗衣拖地等，都是非常实用的节水小妙招。可偏偏就是这一违背常识的“每月洗澡2-4次”喧宾夺主，不

仅使得整个呼吁节水的效果打了折扣，也让涉事自来水公司成为舆论热议乃至质疑的焦点，真乃大意失荆州。

在互联网时代，无论是政府部门抑或企事业单位，都应以酷暑夏日呼吁“每月洗澡2-4次”的乌龙为鉴，在信息发布时加强审核把关，避免“拿来主义”甚至照搬照抄，图一时省事却可能引发轩然大波甚至舆情危机，可谓得不偿失。

此外，各地高温天气陆续来临，夏季用水高峰期已然到来，而面临用水紧张问题的显然不止会东县一地，其他地区是否采取了足够措施来保障居民的用水需求，恐怕也是值得重点关注的问题。须知有备方能无患，也才能避免事到临头呼吁市民每月洗澡2-4次的乌龙乃至笑话再次出现，确保民众用水无忧、舒心度夏。